#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,公司部分财产被查封、冻结。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目前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涉案的金额: 人民币 8008.84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公司无法准 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 一、诉讼案件情况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、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等四家公司涉及股权转让 纠纷一案, 涉及金额 8008. 84 万元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 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的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。公告编号:临 2019-020)。

# 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2019年6月24日,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深圳 中院") 民事裁定书([2019] 粤 03 民初 628 号)、《查封通知书》([2019] 粤 03 民初 628 号), 公司部分财产被查封、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## 1、民事裁定书内容

原告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 合伙)、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 合快)诉被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高伟、杨

学强、蔡昌富股权转让纠纷一案,申请人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深圳中院申请财产保全,请求对被申请人公司名下价值 80,088,400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中国大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本院出具了编号为ASHZ001Z0119Q000734L保单保函,为申请人的本案财产保全提供信用担保(至担保查封的财产解封之日止)。

深圳中院经审查认为,申请人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依法应予准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被申请人公司名下的财产,以80,088,400元为限。

案件申请费 5,000 元,由申请人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 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 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预缴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# 2、查封通知书内容

原告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快)诉被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高伟、杨学强、蔡昌富股权转让纠纷一案,深圳中院根据(2019)粤03民初628号民事裁定书,以80,088,400元为限,查封了被告公司名下的下列财产:

### (1) 冻结被告公司名下的下列股权:

序号	被持股的公告	查控结果	期限
1	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	已冻结 70%股权	三年,自2019年5月16日
2	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已冻结 51%股权	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
3	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	已冻结 31.7256%股权	三年,自2019年6月12日 至2022年6月11日

 结金额为 0 元,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。备注: (2019) 粤 03 执保 238 号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财产的规定》,需申请延长期限的,应根据财产的种类,每次于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,否则由此而导致财产被解除强制措施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上述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行为属于财产保全措施的,申请执行时应同时提交本通知书复印件。

三、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,案件尚未开庭,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 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,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传票:
- 2、民事裁定书、查封通知书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